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现将2020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给本就不景气的汽车行业带来巨大挑战，但对公司来说是充满机遇与希望的一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发展阶段，科学的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逐项落实，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640.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7.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8.85%；基本每股收益0.197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4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4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1、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收购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15日	1、审议《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2020 年度，由于公司更换了实际控制人，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较高，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上的问题。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按要求回复。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

告共计 165 份；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